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權益

售股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賣方與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墊款，代價總額為2,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103,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標的公司之任何權益，而標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交易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潛在出售事項，該公司於新加坡經營網站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墊款，代價總額為2,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103,000港元)(可予調整)。

- (ii) 於完成日期支付首筆結餘付款額；
- (iii) 於自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當日支付50%剩餘款額；
- (iv) 於自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支付餘下之50%剩餘款額。

先決條件：

出售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完成之盡職調查獲買方合理信納；
- (ii) 於售股協議中所包含或提述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日期及售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所有時間再次作出；
- (iii) 就售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交易取得由第三方、政府、監管或其他機構授予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於計劃完成日期，概無頒佈任何法例、規例或政府決策，從而會禁止、限制或延遲售股協議之訂立及履行，或禁止或限制標的公司於完成日期後開展業務；
- (iv) 除股東墊款外，標的公司並無拖欠或給予賣方及／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他關聯人士任何尚未償還財務債項或任何實際或或然保證金，而標的公司並無就其可能須負責之有關財務債項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允諾、保證、聲明或承諾；

- (v) 終止標的公司與賣方及／或其關聯人士訂立之所有協議，惟賣方與標的公司間之寬頻服務協議除外；及
- (vi) 賣方與標的公司按買方合理信納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新的非獨家銷售代理協議；及
- (vii) 開始轉讓標的公司業務所用或有關之IP地址。

倘未能於計劃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先決條件，則售股協議須由某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及終結，而售股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售股協議者及倘因賣方未能達成任何有關標的公司或賣方之條件(除已獲買方豁免者外)導致終止除外，而買方已付賣方之任何部分代價須於終止後7個營業日內悉數向買方退還惟不計利息。

完成：

於當時與相關條件無關之一方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所有先決條件時，出售交易將於計劃完成日期完成。

倘賣方或買方因任何理由未能於計劃完成日期遵守其有關完成之責任條文，守約方可：

- (i) 將完成延遲至不遲於計劃完成日期後30日之日期；
- (ii) 在切實可行但不損害其權利及補救措施之情況下進行完成；或
- (iii) 在不損害守約方之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之情況下終止售股協議，及倘終止是由於賣方未能根據售股協議之適用條文(惟其已獲買方豁免則除外)完成，買方向賣方支付之代價之任何部分將於終止後7個營業日內悉數免息退還予買方。

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出售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網頁相關服務之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網頁寄存、電郵寄存、雲端伺服器寄存、域名註冊、重續及轉讓、專用伺服器寄存、SSL網站安全證書、寄存備份及災難修復以及網站設計。出售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標的公司之任何權益，而標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相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	(187)	(84)
除稅後虧損	(187)	(84)

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98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843,000港元)，而扣除股東墊款後，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3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組合權益。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已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由本集團持有該合資公司25%股權及將合資公司作為本集團聯營企業入賬，該公司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從事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

賣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及資訊科技服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間公司集團之控股公司，其於馬來西亞、印尼及新加坡提供網站寄存服務及雲端解決方案。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交易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所述，本集團一直定期審閱其業務組合，並且致力於在分配其資源上尋求適當平衡，務求維持本集團之亞洲電訊業務，同時建立新業務及投資，以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及維持可持續增長。在該等業務策略下，本集團已進行及參與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所述若干交易。出售交易指本集團為提升回報而持續致力於精簡其業務及營運體系以及優化本集團電訊業務分部架構。

標的公司所提供之網站相關服務旨在補充賣方正進行之電訊及資訊科技服務。然而，董事認為，標的公司之業務難以自行透過有機增長擴大規模，因此，出售標的公司及分配有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以擴闊電訊業務之收益貢獻可能提升本集團電訊業務之回報。因此，出售交易所得款項擬用作撥付電訊業務現有業務分部以及發展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擴大其批發電訊業務分部)、透過與市場上其他公司合作尋求流動電訊服務機會及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售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交易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標的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而標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標的公司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待經進一步審核流程後，本集團預期錄得來自出售交易之未經審核收益約12,216,000港元，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代價(調整前)2,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103,000港元)與標的公司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98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843,000港元)之差額及(ii)股東墊款約1,13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73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交易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其他人士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就本釋義而言，「控制權」(包括其衍生詞「控制」及「受控制」)指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擁有權力可主導或促使主導該人士之管理及政策，無論是透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或其他所有權權益，且其被理解及認同為，就企業、合夥或有限責任公司而言，控制權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50%具投票權之證券或該等人士之其他所有權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完成」	指	賣方及買方完成出售交易及履行其根據售股協議條文各自承擔之責任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交易應付之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交易」	指	售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墊款之交易
「家族成員」	指	(就個人而言)其配偶、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
「財務債項」	指	(a)任何借款形式之債項，根據任何信貸融資籌集之任何承兌款項，根據發行債券、票據或債權證籌集之任何款項、應收款項貼現、或關於銀行或金融機構所發出擔保、彌償保證、債券、備用或跟單信用證或任何其他文據之任何反彌償保證責任；及(b)上文(a)段所述任何項目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涉及之任何負債款項
「首筆結餘付款額」	指	經計及售股協議所訂調整後之代價之80%，減買方於簽訂售股協議後向賣方支付之6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31,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Exabytes Capital Group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聯人士」	指	(i)(就個人而言)其任何家族成員、家族信託(僅為其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及(ii)(就法團而言)該法團之任何聯屬公司、董事或股東

「剩餘款額」	指	經計及本文所訂調整後買方根據售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賣方之代價，減按金6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31,000港元)及首筆結餘付款額
「銷售股份」	指	標的公司股本中之1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計劃完成日期」	指	倘賣方與買方就一項或多項代價調整不存在分歧，則為售股協議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或倘就一項或多項代價調整存在分歧，則為(a)賣方與買方根據訂明之磋商程序就調整達成協議當日及(b)賣方與買方共同委任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專家(而非仲裁人)以就具爭議之調整作出決策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之第1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售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墊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股東墊款」	指	賣方於售股協議日期向標的公司免息墊付之金額1,13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730,000港元)
「標的公司」	指	Cybersite Service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交易完成之前為賣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電訊業務」 指 本集團現時進行之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

「賣方」 指 ZONE Telecom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